## 珠海市文艺评论家协会关于推荐会员参加第二届

## “啄木鸟杯”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活动的通知

珠海市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：

    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，特别是在中国文联十大、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和《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》关于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文艺评论工作的精神，按照中央《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》中关于“做好文艺评论工作激励”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国文联全国性文艺评奖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和中国文联十届二次全委会的相关工作部署，为有效激励广大文艺评论工作者，充分发挥文艺评论引导创作、推出精品、提高审美、引领风尚的重要作用，中国文联、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决定举办第二届“啄木鸟杯”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活动。珠海市文艺评论家协会作为本次推优活动的初评推荐单位，将推荐协会会员的文艺评论著作、文章参加此次活动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推优项目**

    第二届“啄木鸟杯”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活动本着注重导向、追求质量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分设年度优秀文艺评论著作、年度优秀文艺评论文章2个项目。

1.推出年度优秀文艺评论著作10部左右。

2.推出年度优秀文艺评论文章30篇左右。

**二、推优对象**

    珠海市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在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内公开出版发行的文艺评论著作和在报纸、杂志、图书上公开发表的文艺评论文章。

1. **推优要求**

（一）推优标准

1.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“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”的方向和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方针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；

2.贴近当代文艺发展实际，侧重对当前文艺作品、文艺现象、文艺思潮等的评析，有独到见解，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；

3.在本年度基础理论或学科建设中，具有广泛代表性；

4.与时俱进，锐意创新，具有科学精神，文风清新。

（二）报送名额

   请符合推优标准的会员报送本人文艺评论著作或文章，同一作者限报著作类作品1部或文章类作品1篇。珠海市文艺评论家协会将根据推优标准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选拔，择优推荐4部著作类作品、5篇文章类作品，报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评选。

（三）报送材料要求

1.请本协会会员报送每部著作类作品原作5部和电子文件；每篇文章的发表原件1份（刊物带目录页、报纸带报头）和电子文件。《第二届“啄木鸟杯”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活动推荐表》（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科研处网站下载）1份。

2.请会员将推荐表连同作品一起寄送至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科研处，在信封上注明参加第二届“啄木鸟杯”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活动。

3.电子文件发送至邮箱：123940994@qq.com；邮件主题：第二届“啄木鸟杯”推优活动+著作/文章题目+作者姓名。

4.报送截止日期

作品提交截至2017年6月30日。

 **四、评审程序**

    本次推优活动分为初评、复评、终评环节，均设4个评选组，分别为舞台艺术组、视听艺术组、造型艺术组、理论文学组。

 1.初评

     初评由省文联、省评协组织进行，社会自荐作品由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组织初评。

 2.复评

    复评评委人选主要从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各专委会中选择，并由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组织知名文艺评论家、艺术家构成，分设年度优秀文艺评论著作、年度优秀文艺评论文章评选组进行复评。

 3.终评

终评评委以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主席团成员为主，再聘请各相关艺术门类的权威专家组成评选组进行终评。

为突出评选活动的权威性、公正性，初评、复评、终评都采用匿名评审和回避制度。最终结果报中国文联审定后公布表彰。

 **五、推优成果**

    举办中国文艺评论2017年度推优发布活动。将推选出的优秀文章结集出版，推优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。

**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王媛媛        电话：0756-7629875

电子邮箱：123940994@qq.com

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草堂湾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科研处 邮编：519041

附件：

第二届“啄木鸟杯”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活动推荐表

珠海市文艺评论家协会

2017年6月2日



**第二届“啄木鸟杯”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活动推荐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作品名称** |  |
| **作品类别** |  **著作类（ ） 文章类（ ）****注：请在作品类别处打√** |
| **发表/出版时间** |  |
| **出处/出版社** |  |
| **作者姓名** |  | **笔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
| **出生年月** |  | **政治面貌** |  | **民族** |  |
| **身份证号码** |  |
| **工作单位及职务** |  | **职称** |  |
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电子邮箱** |  |
| **通信地址** |  | **邮编** |  |
| **主要从事何种艺术门类的文艺评论** |  |
| **推荐单位**（自荐此栏不用填写） |  | **作者签名** |  |
| **推优单位意见及公章（自荐此栏不用填写）** **（盖 章）** **年 月 日** |

**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**

**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 制 2017年4月**